

# 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温大机电（2016）12号

## 关于调整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促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提高本科教学管理水平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院的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，充分发挥各学科专家对本科教育教学的研究和指导作用，根据《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，经研究决定调整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，聘期三年。具体事宜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机构性质

机电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指导、评估、审议以及提供咨询的机构。

### 二、人员组成

主任：周宏明

副主任：姜锐

成员（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名）：龙江启、申允德、任明、向家伟、陈希章、李密、林礼区、庞继红、郑蓓蓉、周晨、周荣、



周斯加。

秘书：叶熹僖

### 三、工作职责

“机电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”对学院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工作的中长期与整体的规划负有咨询、规划和审议的职责；对学院本科教学的日常工作的方案、政策负有指导和审议的职责，并对所指导、审议的各项工作的监督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- 1.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- 2.认定本单位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授课资格；
- 3.全方位监督本单位的人才培养质量；
- 4.接受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，执行学校教学委员会的决议，落实学校教学委员会部署的有关任务。

### 四、工作制度

1.学院教学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委员由于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可以提出辞聘申请，也可由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或调整。

2.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教学工作问题，进行有关教学工作的审议和评估。

3.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始得举行。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，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、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表决。



4.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，要深入教学第一线，进行调查研究，主动了解学院本科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情况，积极参与学院教学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可以直接向学院领导、学院各系、所、办提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

5. 学院为教学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。

二〇一六年十月八日



一、机构设置

机电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

二、人员组成

主任：刘志明  
副主任：姜斌

2016年10月8日

姜斌、陈希军、李彪、沈世区、庞继红、刘国辉、周晨、周荣



件报请上一级学务人审查，同时由委员会委学务委员  
件委学务委员审查意见作为学务委员本学务委员主任，按查所  
委员会委学务委员负责履行职责，按学务委员由委员会委学务委员  
件工学委员本学务委员负责履行职责，按学务委员由委员会委学务委员  
件的中长期与整体的规划要有咨询、规划和实施，按学务委员由委员会委学务委员  
件工学委员本学务委员负责履行职责，按学务委员由委员会委学务委员  
件所指导，审议的各项工学负责监督职责，按学务委员由委员会委学务委员

1.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2.制定本单位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授课资格；

3.负责监督本单位的办学质量；

4.接受上一级学务委员会的指导，执行学校教学委员会的

落实学务委员的职责的有关任务。

四、学务委员的任期

1.学务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。学务委员由于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，可以提出辞聘申请，也可由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。

2.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教学工作问题，进行有关教学工作的审议和评估。

主题词：机构 设置 通知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0月8日印发